

# 國立中山大學100年度第2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0年05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10分

地 點：行政大樓7007室

主 席：羅主任委員夢娜

紀 錄：張士元

出 席：游淙祺委員、郭志文委員、林慧玲委員、陳世哲委員

翁嘉禧委員、許秀桃委員、丁湘蘭委員

列席：陳淑惠組長

藝文中心：張靜琪組長、沈玉琦小姐

管理學院：陳妙玲主任、黃坤宏秘書、李雨芬編審、王示好小姐

吳文菁小姐、李麗敏小姐、胡素萍小姐、洪慈音小姐

陳怡君小姐、葉瑞茗先生、李琪華小姐、翁瓊玉小姐

陳雲娟小姐、蘇俊夫先生

甲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。

乙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丙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丁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討論藝文中心99年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。

決議：請藝文中心另行提供97C02103 邁向頂尖大學(第四年)-  
卓越教學小組-教學改善計畫-人文藝術(藝文中心)之  
經費收支細目。

建議：目前藝文中心所屬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管理員每月得支  
領2500元上限之加班費。建議學校通盤檢討其他各單位  
場地管理員是否亦得在學校控管之總加班時數內，按實  
際必要加班時數，准予支領加班費。

二、討論管理學院99年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。

決議：本委員會已了解經費收支情形。

建議：一、管理學院院本部與高階經營碩士班之預算均為院本部控管，惟兩者間之經費相互支用應符合目的上之邏輯性與運用上之合理性。不宜產生過大之數額波動。

二、管理學院宜檢討同一人報支差旅費過於頻繁之合理性，並應要求報支差旅費時詳註出差之具體事由。

三、管理學院對於院屬教師演講支領演講費之適法性應予以注意。

三、討論本委員會提校務會議之稽核報告內容。

決議：將本委員會上半年會議決議重點彙整校務會議稽核報告，經主任委員核示後提送校務會議。

五、討論下次會議開會時間及受稽核單位。

(一)下次會議開會時間初定為100年10月4日，實際日期俟下學期開學後，調查各委員時間再行決定。

(二)下次會議稽核內容：

1.請工學院派員列席說明99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，並提供97至99會計年度書面資料。

2.請研究發展處派員列席說明99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，並提供97至99會計年度書面資料。

3.請國際事務處派員列席說明99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，並提供97至99會計年度書面資料。

己、臨時動議（無）。

庚、散會（15 時 20 分）。